

222团资金支付审批单（二）

经办单位（部门）：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申请日期 2024.8.14

摘 要	指标	单位（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专项额度）	剩余额度	本次申请额度
支付西城热力阜康七分公司往年审计欠款暖气补贴	西城热力暖气补贴	暖气补贴	1,337,600.00	940,258.70	632,589.78
核报金额（大写）	632589.78元（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				
经办人签字	曾宏 8.14				
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8.15				
核算会计审核					
核算中心主任意见	陈 8/8				
分管财政领导意见	如 8/8				
党委财委会决定	第十五次财委会审议。				
备注：	1. 发票上经办人签字				
	2. 20000元（含20000元）以上资金支付，支付单位列明党委财委会会议决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52000000045592982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991200MB195587X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5100MA78JP9576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企业管理服务*运营服务费</td><td></td><td></td><td>1</td><td>596782.811320755</td><td>596782.81</td><td>6%</td><td>35806.9</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运营服务费			1	596782.811320755	596782.81	6%	35806.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运营服务费			1	596782.811320755	596782.81	6%	35806.9												
同科 8.15																			
<table><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596782.81</td><td></td><td>¥35806.9</td></tr></table>				合计					¥596782.81		¥35806.9								
合计					¥596782.81		¥35806.9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圆柒角捌分																	
		(小写) ¥632589.7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阜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二二团信用社; 银行账号: 808060012010108851418;																		

开票人: 成小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托管二二二团团部热源点运营补贴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

按照十二师和天恒基集团统一安排部署，二二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城区 2020 年 6 月-2023 年 5 月供暖服务委托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运营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暖区域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 65 蒸吨锅炉和原 15 蒸吨锅炉（作为临时冬用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原有脱硫脱硝设备除外，为二二二团城区 35 万 m^2 提供供暖服务。

二、委托运营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2. 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委托运营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供热时间及标准

1. 冬季供暖时间为当年 10 月 15 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止。

回读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供暖期间，用热人设施条件正常情况下，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四、采暖费的收取及标准

1. 居民住宅 18.6 元/平方米；
2. 办公用房、商业用房：23 元/平方米；
3. 超高建筑热力价格参照新价工交字（2000）7 号执行；
4. 居民家中已安装过水热用户，按户加收 500 元/采暖期，否则予以拆除；
5. 遇价格调整时，按照阜康市（坚持同城同价原则）批准的价格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法行使市场监督、协调、服务等职能，完善市场经营公平、有序良好的经营环境。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完成协议中的工作内容。
5. 按照阜康市同城同价的标准，遵循市场化原则，调整采暖费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十二师的相关要求，委托乙方对二二二团城区供热项目进行运营，协调供热项目正常运转，保障提供乙方正常运营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为确保二二二团城区正常供暖，根据乙方采暖费的收取情况，对乙方供暖时间中的缺口资金按月进行补贴，采暖期每月支付补贴 20 万元，乙方开具收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用于乙方的煤、水、电、人工、设备维修、维护等各项运营费用。

3. 为乙方协调水、电供应服务（签订水、电合同），用于供暖生产使用。

4. 配合乙方收取采暖费用。

5. 协助乙方做好供暖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6.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乙方托管经营过程中维稳、安全生产、信访、综合治理、环保等工作问题。

7. 按照国家、兵团、十二师等政策条件，积极申报各类技改、环保等项目资金，负责投资建设除乙方正常检修、维修、养护经营以外的维修改造、技改资金。

8. 托管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前（另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十二师审计局指派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托管经营情况按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报告支付托管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管补贴。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运营期间,保留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偿服务和确立以保障乙方自身利益不因托管甲方业务而受影响为前提条件。

2. 按照甲方确定的采暖费用的收取及标准,收取在运营期间全额暖气费。

3. 按月向甲方申请托管经营补贴,用于该热源点煤、水、电、人工等费用。

4. 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47号)、《十二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师办发[2012]70号)、关于乌鲁木齐市供热计量暂行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0)532号、《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关于印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8)1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配合十二师住建局或十二师授权的部门(单位)收取运营期间并网费。

5. 对采暖用户私自改造暖气设施、不合理室内装修、擅自关闭或调节阀门、从暖气设施放水等影响供暖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对现有设备和老旧管网(包含农贸市场主管网)进行检修和技改,预计投入资金100万元(后附方案),实施后,预计年减亏25万元左右,该笔费用以第三方审计为准,由甲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2. 乙方优先使用甲方原有供暖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承认的相关上岗证或专业技术证书,乙方按照劳务派遣管理办法执行。

3. 乙方做好生产运营期间的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4. 乙方严格执行供热参数每年9月20日前进行管网注水,科学下达供热指令,最大程度做到节能降耗。

5.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运营的供热项目实行单独核算设立独立管理账户,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配置专业财务人员。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乙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并提供和本托管热源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运营过程中供热企业的维稳、安全生产、信访、综合治理、环保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负责供暖设施、管网相关的技术监督、排污、环保、消防等设施配套及技术改造，因相关部门检查需要整顿和处罚，进行协调解决。

七、运营亏损补贴

甲方应对乙方供热期间的亏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贴。亏损额按照乙方供热期间因运营项目收取的当期采暖费、并网费等收入扣减供热期直接发生的水电费用、燃料成本、人员工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设备折旧、税金等成本后予以核定。

八、协议变更约定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但须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两个月提出变更意见，因违约方提前解除协议造成履行方损失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十二师管辖权内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与合同附件以及资产移交表，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托管二二二团团部热源点运营补贴协议》
签章页）。

甲方法人代表  雷军印

(或指定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6月 1 日

乙方法人代表 朱凤标

(或指定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6月 1 日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

2022 年 6 月-12 月至 2023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5100MA78JP957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南；法定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二师）阜康市二二二团文史馆路 3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力设备、管道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二手汽车），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 2022 年 6 月-12 月至 2023 年 1-5 月。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



关于支付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 七分公司往年审计欠款 暖气补贴的提案

团党委财经委员会：

为确保二二二团城区今年冬季正常供暖，现需支付乌鲁木齐西城热力有限公司阜康七分公司往年审计欠款暖气补贴，用于该公司煤、水、电、工人、设备维修、维护等各项运营费用。

截止 2023 年 5 月，往年审计欠款总计 184.959816 万元，现申请支付 63.258978 万元，已支付 121.700838 万元，累计支付 184.9598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团场年初预算资金。

现提请党委财经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次财经委员会。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6 日

